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梁協雄博士
王振宇醫生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姚昱女士
署理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出席議程二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陳興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張志娟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1
區燕屏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2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溫良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1

出席議程三

吳傑華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物業總監
謝耀允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助理物業主管（工程）
姚家樑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監工（物業）

出席議程四

潘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出席議程七

梁偉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地質 5
彭國機先生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吳力國先生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詹志德先生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姜珮君小姐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梁協雄博士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王振宇醫生未有於會前向秘書處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 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本議程由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1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劉榮輝先生
-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3 陳興球先生

渠務署

- 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1 張志娟女士
- 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2 區燕屏女士
-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韋耀中先生
- 工程師／污水工程 21 溫良謙先生

6. 陳理誠太平紳士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表示工程工作小組希望通過委員會的討論，促請有關部門為現時未有渠務系統的村落鋪設污水渠，並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村內的環境衛生。

7. 主席表示，以往的會議曾討論薄扶林村的渠務事宜，建議一併納入這項議題跟進。他請區內各村的當區區議員先說明村內的渠務問題。

8. 朱慶虹太平紳士以圖片（補充資料）闡述薄扶林村的渠務及衛生問題，並指出村內各幅可供興建小型泵房的空置土地，另外，一幅大約 300 平方米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用地，亦可考慮作大型泵房用途。他不贊成村民先前提出利用現有公廁收集村內部分污水的建議，因為這項改動須準確計算各公廁的剩餘排污容量，以避免污物滿溢影響環境衛生。他又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薄扶林村制訂污水排放計劃，並統籌各有關部門跟進改善村內的污水排放。

9. 馮仕耕先生指出，由於黃竹坑新圍村（下稱「新圍」）及舊圍村（下稱「舊圍」）缺乏完善的渠務系統，因此不少村民都會將污水接駁至雨水渠，導致污水直接排放入公共雨水渠，嚴重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此外，新圍目前有六個流動廁所，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積極考慮及盡快落實以沖水式廁所取代流動廁所。

10. 陳李佩英女士得悉有關部門已協調跟進石澳村的渠務事宜，但現時村內的蚊蟲問題仍然嚴重，導致細菌滋生，希望有關部門能多加留意，改善村內的環境衛生。

11. 劉榮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委員建議於薄扶林村的康文署用地興建大型泵房，署方連同渠務署會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邀請關注的議員、村民及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到村內實地視察，再作跟進；

- (b) 視察會一併研究其他合適地點及以多個小型泵房代替單一大型泵房的方案，以確定其工程可行性；
- (c) 關於先前薄扶林村村民建議把部分村屋的污水駁入現有食環署公廁排放系統，署方表示，經過與食環署公廁的設計和維修部門聯絡和研究後，發現公廁扣除日常運作的排污需要，剩餘的排污容量只足夠應付小量村屋污水；以及
- (d) 有建議把現時薄扶林村內的食環署公廁的部分改建為泵房，署方與渠務署會跟進。

12. 韋耀中先生表示，渠務署的污水工程會配合環保署，在薄扶林村內尋找適合的地點興建泵房及排污渠。署方會與區議會、關注組及環保署作實地視察，然後研究設計及施工計劃。

13.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各村的渠務系統完善之前，會繼續加強清潔，例如於雨天後加緊清理垃圾，並鼓勵村民使用公廁；
- (b) 署方支持改善新舊圍的渠務系統，並會與相關部門配合及跟進；
- (c) 新圍的臨時公廁採用有沖水系統的新式設計。然而，一如薄扶林村的情況，村內公廁的使用率同樣偏低，加上現時臨時公廁的空間較狹窄，因此會研究附近是否有合適的用地擴建公廁；以及
- (d) 由於舊圍人口較少，而居民大多使用自行搭建的廁所，導致公廁使用率偏低，故不建議投放資源建永久公廁。

14.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袁志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1）政府有否就改善渠務問題訂立期限；（2）有否計劃收回寮屋村土地以作發展；以及（3）重整村內渠務系統牽涉私人土地業權，政府有否機制處理所引起的地權糾紛及賠償事宜；
- (b) 薄扶林村的長遠發展已公布多時，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為該村鋪設渠務設施。另外，新圍的旱廁位置偏僻，附近又有積水，環境惡劣，不便長者於夜間使用，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建設排污系統，改善各村的环境衛生；

- (c) 有委員表示，不應因村落人口少及地理因素而不考慮建造排污設施。新圍現時有 200 人居住，而舊圍也有近 100 名居民，應該為他們提供沖廁廁所設施。再者，政府並沒有計劃發展新舊圍，故在政策上應不會有任何困難，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於村內提供渠務設施；
- (d) 有委員表示，新圍內設有沖廁系統的流動廁所夜間使用率高，並讚揚食環署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潔淨服務的時間。然而，流動廁所附近照明不足，在夜間甚為不便，希望食環署積極考慮設置永久性廁所。該委員歡迎與譚智敏女士到村內視察可建造沖廁式廁所的合適地點；
- (e) 有委員查詢薄扶林村內的搭建物有否涉及公眾地方，可否拆除以鋪設渠管。若有關部門拆除該等搭建物，會否有機制賠償受影響的村民。她又查詢是否有車路直達薄扶林村內一幅康文署用地，並請有關部門解釋於該幅用地興建渠務設施的困難何在；
- (f)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村的居民如果是合法居於上址，部門便須提供渠務設施以確保居住環境衛生，不應只顧成本效益。他詢問，若鋪設渠管涉及收地，政府會否向村民作出賠償。他希望部門能解釋所存在的困難，並及早尋求方法加以克服；
- (g) 有委員欣賞環保署及食環署積極研究薄扶林村的渠務事宜，但處理新舊圍的手法卻有欠妥善。他支持由環保署牽頭制訂時間表，改善各村的渠務系統；
- (h) 有委員認為，應正視各村不合標準的渠務設施，使排污工作與時並進；
- (i) 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盡量進行渠務系統改善工程，以期逐步改善環境衛生；
- (j)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有否訂明標準，以確定區內其他村是否適合鋪設渠務設施，以及找出可為村民帶來方便的渠務設施；
- (k) 有委員表示，大口環村同樣面對渠務設施欠完善所引致的衛生問題，而該村的污水會排放至海旁，影響瀑布灣海床或海灘的衛生；以及
- (l) 有委員指出，議題所討論的，是如何改善區內多條村的渠務問題。鑑於區議會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完善各村的渠務系統，他認為環保署應說明村落渠務的責任誰屬、提供整治薄扶林村渠務問題的時間表、列明何時與相關部門及村民研究解決方案、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泵房，以及研究如何鋪設渠管。他希望環保署召集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後立即開展工程。

15. 劉榮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薄扶林村地勢低窪，而距離最近的污水幹渠位於地勢較高的薄扶林道，因此必須在村內找到合適地點興建泵房，將收集到的污水排放至污水幹渠，才能在村內設計鋪設公共污水渠。署方會於會後邀請區議員、委員、村民及關注組成員作實地視察，以物色適合地點興建泵房，並尋求可行的方法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b) 署方銳意解決本港各村的渠務問題，然而，各村的居住人口不同，環境污染程度亦各異，故有需要按各村的實際情況、工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村民接受程度等因素進行獨立評估。署方會尋求資源以改善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並研究如何改善其他鄉村的渠務情況。

16. 張志娟女士回應表示，渠務署會積極協助環保署尋找解決方法，而工程部已與環保署緊密合作，以期盡快解決渠務問題。在未徹底改善渠務系統前，署方會加強巡查，清洗主要渠道，並樂意協助食環署進行清潔。上述措施已在薄扶林村推行，如有需要，區內各村居民可致電署方要求協助清理渠道。

17. 譚智敏女士回應指，早前署方已就新圍公廁的問題與策劃組展開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工作。她會於會後聯同當區區議員到新圍村視察，然後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18. 劉榮輝先生補充，署方對新圍村的勘察純屬初步性質。

19.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工程工作小組曾在石澳村鋪設水渠，但有關部門則表示政府的公共大渠未能容納村內水渠的污水排放量，希望渠務署能解釋現時石澳大渠的情況。

20. 區燕屏女士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去年已在石澳村進行局部性渠務系統改善工程。現時該村的污水系統已能接收村內排放的大部分污水，只有小部分的污水仍靠村屋的獨立化糞池及地下滲漏處理。現有系統是否有足夠能力收集村屋排放的污水，須進行檢討釐訂。石澳村收集污水及雨水的渠道，直徑只有 225 毫米，根據署方的初步數據，該渠道或未能負荷村內的總排放量。此外，石澳污水廠可收集的污水量亦有待查證，而寮屋居民的總人數亦難以準確統計，由於估算污水的增加量有困難，故有部分改善計劃的擬訂工作仍未完成。

2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石澳村的污水處理未能完善，而工程工作小組亦憂慮公共大渠未能容納村內水渠的污水排放量，因此，部門有需要再作研究和檢討，以便改善環境衛生。

22. 主席表示，工程工作小組已討論過石澳村及寮屋的渠務改善工程。隨着社會發展，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不斷提升，政府在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方面實責無旁貸。區內各村的渠務問題有輕重緩急之分，亦會因地理上的客觀因素而未能即時改善，但有關部門已承諾會積極跟進。環保署會就薄扶林村的泵房位置與各方積極研究選址，並尋求解決辦法，希望各相關部門透過跨部門工作會議、並在委員會的支持下，能早日解決興建泵房的問題。至於新舊圍村的問題，食環署會繼續與馮仕耕先生跟進。各委員已就這項議題取得共識，他建議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適時作出跟進，以期改善鄉村寮屋的環境衛生。

（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以及梁皓鈞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9 分、下午 2 時 58 分、下午 3 時 06 分以及下午 3 時 22 分到達會場。）

（會後補註：環保署及渠務署通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及關注組於 6 月 21 日到薄扶林村視察，尋找可供興建泵房的地點。食環署及有關部門於 7 月 5 日與馮仕耕先生到新圍視察視察。）

議程三： 要求及早展開前法國傳道會（香港伯大尼修院）的斜坡、花園及行人道提升工程以供公眾使用
（本議程由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1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物業總監吳傑華先生
- 助理物業主管（工程）謝耀允先生
- 監工（物業）姚家樑先生

24. 司馬文先生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表示擬議工程如能提升至甲級，便可以為市民提供一條由薄扶林道直達薄扶林水塘的步道。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該項工程不但方便該院校的師生上下課，還可便利更多市民到伯大尼演藝學院古蹟校園參觀。

26. 吳傑華先生簡介工程背景。

27. 謝耀允先生以電腦簡報（補充資料）介紹擬議的斜坡、花園及行山徑改善工程，並表示因工料成本價格不斷上漲，總工程金額或會調整至 9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2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政府產業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可參考附件三及四的書面回應。根據該書面回應，有關工程已獲政府支持，現正按各項工程的緩急排序。

29. 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關重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梁皓鈞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1）擬議工程涉及連接薄扶林道與碧瑤灣私人物業，並須開放碧瑤灣部分地方予公眾使用，故詢問是否已獲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書面同意進行有關工程；若否，委員會不宜表態支持；（2）擬議修建斜坡的面積頗大，去年估計的工程費用為 850 萬元，由於現時建造費用已上升，故對演藝學院預算的工程費用有保留；
- (b) 有委員認為，工程於技術上可行，而所需費用亦不算太大，相信區議會能勝任相關的協調工作，並建議多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
- (c) 有委員指，演藝學院已與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並獲得其口頭支持。擬議工程包括兩方面的工作，其一是由演藝學院進行的斜坡及花園改善工程；其二是由演藝學院就連接斜坡花園至碧瑤灣的地段，與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磋商，研究其可行性；
- (d) 有委員贊成整體工程的便民概念，但認為必須先得到碧瑤灣同意開放連接伯大尼校舍的路段，並確定會長期開放該連接路段，才會支持有關工程；

- (e) 多位委員表示，討論中的路段位於碧瑤灣後方，須顧及住戶的私隱，以免便民措施變成擾民；
- (f) 有委員表示，如上述工程得以落實，除了遊人可以享受伯大尼的花園美景及設施外，碧瑤灣居民亦可更方便地享用花園的設施；
- (g)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不會反對可以提升區內居民生活質素的建議，但決定前必須深思熟慮，避免損害居民的利益，故建議先聽取有關居民組織及法團的意見，並爭取他們支持；
- (h) 有委員認為，如區議會能向有關法團表達支持有關工程的訊息，能讓法團有信心支持有關工程；
- (i) 有委員指，區議會不會反對提升工程，但關注附近居民的意願。他認為應先諮詢碧瑤灣居民及有關法團；以及
- (j) 有委員詢問，可否於總結議題時表明委員會的共識是不反對有關工程的概念。

30.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是項議題及演藝學院代表為委員會簡介工程內容，亦感謝各委員積極發表意見。他認為委員已充分表達對擬議工程項目的意見，有關意見會於會後向有關部門轉達。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指，該項工程已列為「乙（一）」級，當局在釐訂工程的級別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程的迫切性、成本效益、居民意願等，而某項工程的級別提升與否，須按既定程序考慮。政府產業署亦不反對有關的工程建議。

31. 主席總結指，有多位委員並未在是項討論中發言，故已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委員會的整體意見，況且發言的委員亦有不同意見。他表示會議紀錄已足夠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袁志光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正及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演藝學院其後澄清並未與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亦沒有獲得其口頭支持。

秘書處收到碧瑤灣的管理公司於 6 月 7 日致司馬文先生的回信，表示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基於保安及斜坡維修等技術性問題，不會考慮開放屋苑範圍以連接伯大尼花園的建議。

秘書處已於 6 月 16 日向民政事務局及政府產業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2011－12 年度地區行動計劃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1 號)

32.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潘麗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食環署於席上派發《街市內常見的食／用品及服務行業》小冊子（下稱「小冊子」）。

33. 譚智敏女士介紹 2011－12 年度地區行動計劃，並回顧了 2010－11 年的地區工作。她補充，署方已於海灣區加設誘蚊產卵器，以加強監察及控制蚊患情況，預防登革熱病的傳播。在規管食物業方面，署方會增設新牌照種類，並會根據個別地區的需要制訂專題執法行動。

34. 潘麗儀女士以電腦簡報（補充資料）簡介地區行動計劃，並邀請委員出席分別於 5 月 16、20 及 23 日在區內三個街市舉行的健康飲食活動及展覽。署方亦針對本區獨特的情況進行一連串的行動，包括就運海鮮車溢出海水污染街道作出 48 宗檢控、與海事署合辦清理海岸垃圾，以及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35.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關重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就取締商舖非法擴展營業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希望署方能加強街市管理、提升街市的衛生水平，以及解決街市檔位狹窄和街市通風不足的問題。此外，該委員亦促請署方改善香港仔行人亂拋垃圾的情況；
- (b) 對於政府決定凍結街市租金 18 個月，有委員反映有街市檔戶進一步建議延長檔位的租約期至兩至三年。此外，檔戶亦對用者自付冷氣費有保留，希望能以其他形式（例如冷氣附加費）劃一徵收，以免同一街市因有新舊租約條款不同造成不公。另外，該委員亦表示檔戶普遍憂慮如街市不凍租，租金可能會上升至市值水平，希望署方詳細諮詢枱商，擬訂租戶及市民可接受的租約；
- (c) 有委員總結過去一年發生的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包括流感、核輻射及食物安全等。他建議食環署牽頭安排參觀大亞灣核電廠，讓委員了解核電廠的核安全設施。此外，署方亦應利

用小冊子提高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例如認識及安全使用食物添加劑；

- (d) 有委員指，前黃竹坑邨行人路附近經常有人亂拋垃圾和作出其他與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希望食環署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
- (e)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在執行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的法例時，會如何避免與違法者發生衝突。此外，公眾亦期望署方在執法時對謀求生計的小販能酌情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以便在維持環境衛生之餘，亦保障行業自由；
- (f) 多位委員認為，小冊子能有助少數族裔、僱主及家庭傭工認識在街市常見的食物、用品和服務行業，因此，希望能加印第二版，並建議在中文字下面加上廣東話拼音，以方便外籍人士與檔販溝通；
- (g)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於區內加設小型垃圾收集站，方便居民丟棄家居垃圾及小型建築廢物。此外，署方應考慮擬訂斜坡清理計劃，並協調路政署及渠務署，每年清理斜坡一次；
- (h) 多位委員要求食環署解決運海鮮車溢出海水污染路面及可能導致路上其他汽車輪胎損蝕的問題；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已有法例規管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事宜。如市民發現有這類違規情況，可記下涉案車輛的車牌號碼、事發時間及地點等資料，以便有關部門事後票控。他又指，署方的垃圾收集車於上落斜坡時有污水流出，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方案；以及
- (j) 有委員要求署方於赤柱廣場翻新工程期間，增加清潔赤柱公廁的次數和加強赤柱的滅蚊行動，但避免使用過量滅蚊水影響生態。

36.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再視察街市的通風情況，然後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局部加裝抽氣扇及加強馬力的可行性。如要安裝冷氣設施，檔戶必須承擔冷氣費。署方人員已經常勸諭檔戶切勿阻塞街市通道，但香港仔街市屬舊式設計，空間較為狹窄。署方會加強執法，並要求檔主妥善擺放檔口的貨物，以免妨礙市民出入；
- (b) 會向政策科反映委員對街市租約的意見。由於街市政策會影響新舊租戶的利益分配，為免影響舊租戶，署方在推出新政策時一般會先向新租戶實施；
- (c) 食物安全正是署方所關注的，食物安全中心推出多款單張及刊物，會邀請有關委員提供意見，並轉達食物安全中心；

- (d) 會研究在小冊子內加入廣東話拼音，以及建議政策科加設網路版的小冊子，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下載。在加印小冊子後，會經秘書處通知委員小冊子的派發地點；
- (e) 會加強巡視小巷及近惠福道的街道衛生情況，以及加強赤柱大街公廁的清潔；
- (f) 在進行滅蚊工作時，會有節制地使用霧化器及其他滅蚊用品，以免破壞環境；
- (g) 署方人員會定期巡查各衛生及阻街黑點，並會對違例的情況執法及作出票控。在過程中雖然會遇到一定的困難，但憑着執法人員的經驗和不畏困難的精神，署方有信心能妥善執行維護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職務。此外，署方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及培訓。另一方面，在不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署方會在人煙不稠密的範圍盡量彈性執行販賣乾貨小販的管理。然而，不論任何情況，署方均不會容許無牌熟食小販在任何地點擺賣，以保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h) 署方與警方均關注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情況，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匯報執法進展。市民如發現違規情況，可填妥舉報表格或致電 2868 0000 舉報。舉報時提供的資料須包括涉案運魚車的車牌號碼、發現的時間及地點，並須留下聯絡電話，以方便署方聯絡跟進，然後作出票控。市民亦可舉報常見有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黑點，以便署方加強巡查。署方會嘗試在魚類統營處向司機派發單張，提醒他們不要注水太滿，以減低車輛溢出海水的機會；
- (i) 環保署負責規管建築廢料，因此，有關興建小型垃圾收集站的事宜須由環保署回應。至於清理斜坡的問題，委員可於會後告知署方有需要進行清潔的地段，以研究可否安排特別清潔行動或於新的潔淨服務合約中加入這類灰色地帶的清潔工作；以及
- (j) 會通知運輸組有關垃圾車滲漏污水的情況，希望市民可提供滲漏的地點，從而追查垃圾車的行車路線和車種，以作出跟進。

37.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小冊子能於房屋署轄下的街市派發；
- (b) 有委員認為，解決有運海鮮車刻意溢出海水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並希望署方能改善垃圾車的設計；以及

- (c) 有委員促請署方人員在垃圾車於崇文街垃圾站運走垃圾後，能盡快關上垃圾站的門，以防止臭氣四散。

38.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研究垃圾車的設計，以免漏出污水，影響環境衛生，並會跟進崇文街垃圾站的問題。至於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問題，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委員及業界代表研究如何從根源解決該問題。

39. 主席表示，執法部門一直聯同地區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跟進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問題，並於會後會提供過去一年有關的檢控數字，以供委員參考。委員會欣賞及肯定食環署在地區進行的行動計劃，並希望署方能繼續關注區內的環境及衛生問題。

(袁志光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正及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6 日向委員轉達過去一年的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執法行動統計。)

議程五： 2011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1 號）

40. 譚智敏女士簡介第一期滅蚊運動的結果及第二期活動的詳情。

41.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聯絡食環署跟進區內各個蚊患黑點的情況。

42.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讚揚食環署的滅蚊工作；以及
- (b) 有委員查詢最新的蚊患指數，並指成蚊數量有所增加，可能是由於蚊子在積水處而非在蚊杯產卵，以致影響誘蚊產卵器所採集的數據。

43.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區內三個監察點在 3 月的誘蚊產卵指數為「0」，而 4 月的數據則有待觀察、檢查蚊杯及整合資料後

再行公布。蚊杯的用途是誘導白紋伊蚊或其他成蚊於杯內產卵，然後點算前者蚊卵的數目，從而推算所屬地區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誘蚊產卵指數為「0」，表示沒有登革熱病毒傳播的危機。署方最近已派員巡視薄扶林村及置富花園後面的山坡，估計可能由於蚊蟲棲息於叢林區或難於進入清潔的範圍，因此蚊子的數量有所增加。署方會研究個別地點的情況，再提供滅蚊建議。

44. 雨季即將來臨，主席促請食環署加緊做好滅蚊及防蚊工作。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30 分及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馮煒光先生與陳富明先生則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6 日向委員轉達過去一年的運海鮮車溢出海水的執法行動統計。）

議程六：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1 號）

45. 主席匯報監察小組工作報告的內容。

46.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多位監察小組成員曾於監察小組會議上指，從廠房右轉出田灣海旁道的一段為雙白線，認為如田螺車從廠房右轉出田灣海旁道，廠方須派員指揮交通，以確保交通安全；以及
- (b) 由於廠房將於 6 月，即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正式投產，有委員查詢投產後的監察安排，以便在發現有不善之處時，能即時跟進。

47. 主席表示，已於監察小組會議上要求廠方就田螺車駛出田灣的路線安排諮詢運輸署，以研究如何避免左轉入華貴邨，影響該處巴士總站的交通。雖然監察小組的會期會隨區議會任期屆滿而結束，但監察小組仍會於廠房投產後安排實地視察廠房的運作，相信在監察小組的監察及法例規管下，廠方不會違反合約訂明的環保標準。至於將來的監察工作，則會由下屆區議會成立小組繼續跟進。

（徐遠華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35 分及 5 時 40 分離開會

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4 日安排委員及監察小組成員視察廠房的運作。)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3/2011 號)

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之酒店項目的發展

48. 柴文瀚先生指有些地盤作酒店發展的規劃許可雖然失效，但已轉作其他商業用途，例如香葉道 2 號已興建為商廈，故詢問可否在文件中提供各用地的最新發展。

49.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確有申請人在取得規劃許可後沒有進行酒店發展。酒店用途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屬第二欄用途，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下稱「城規會」），而興建商業樓宇作辦公室用途則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但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規劃署會接納地政總署的意見，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加入有關用地發展的最新情況。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瑪麗醫院後山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5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地質 5 梁偉健先生，以及下列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副董事彭國機先生及吳力國先生；
- 高級工程師詹志德先生；以及
- 項目工程師姜珮君女士。

51. 梁偉健先生介紹瑪麗醫院後山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研究。

52. 彭國機先生利用電腦簡報（補充資料）簡介上述的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下稱「緩減工程」）。根據施工計劃，地盤出入口會設於瑪麗醫院北端，並會暫時佔用該處的巴士站範圍，但將不會影響來往薄扶林道的交通。距離上述巴士站約一分鐘路程的位置設有另一巴士站，市民可使用該站乘搭巴士。

53. 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梁皓鈞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為確保瑪麗醫院及附近山坡安全，進行緩減工程是必須的，故表示支持，並認為工程應於瑪麗醫院擴展計劃開展前進行。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界曾發生多宗交通事故，他提醒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時須留意該路段的交通狀況。此外，他希望工程部門能藉此機會提升山邊行人道，或於附近開闢新的步道以連接薄扶林道及港島徑；
- (b) 瑪麗醫院頗大範圍會受工程影響，有委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在動工前應先取得院方同意，並與院方就不同工程階段的項目進行協調，例如運泥車於院內行駛的安排。另外，醫院 K 座後方於雨季會嚴重水浸，署方須考慮天氣因素，擬訂緊急應變計劃；
- (c) 有委員表示，醫院北面的兩個巴士站只相距 150 米，建議運輸署考慮合併該兩個站。另外，他亦贊成將薄扶林道連接至行山徑的建議；
- (d) 有委員澄清醫院北面的兩個巴士站有不同用途，其中一個巴士站是為方便市民於清明時節掃墓而設。此外，不少醫院員工會使用於工程期間須暫時封閉的巴士站上落，故任何站點的改動應先作充分諮詢；
- (e) 擬議進行工程的山坡，由於天然環境的關係，容易造成泥石流。有委員認為應未雨綢繆，及早進行有關工程，但必須與院方商討詳細安排，避免影響醫院運作；以及
- (f) 瑪麗醫院的擴建需要頗大面積的土地，有委員認為可利用斜坡提供更多土地面積以擴展醫院。

54. 彭國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已諮詢瑪麗醫院，並一直與院方保持緊密聯繫。此外，院方提出的要求，例如控制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的水平等，亦已列入工程合約內，由工程團隊的專責小組負責監察；
- (b) 於雨季時，不會在天然山溪的範圍內進行工程，以減少沙石沖下山坡的機會；
- (c) 初步計劃只會短期封閉醫院北面的巴士站，至於會否長期封閉則不屬緩減工程的範圍；以及

(d) 據悉醫院範圍內並無行山徑，但在其北面的山坡有行山徑連接至醫院北端的薄扶林道出入口，而該行山徑大部分路段都不在工程範圍內。

55. 司馬文先生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薄扶林區步行徑及其維修保養的資料。

56. 梁偉健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再行討論。

57. 主席總結指，委員認為進行上述緩減工程是必須的。他提醒土木工程署及承辦商應與瑪麗醫院及附近受影響的居民保持聯絡，以確保院方運作和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華富邨室內重鋪電線工程

58. 由於有關工程已經完成，黃新民先生建議從報告中刪除有關項目，並獲委員會同意。

華富邨懸臂式走廊結構維修工程

59. 柴文瀚先生查詢上述項目能否如期完工，及如有可能延期，房屋署會否加快工程速度，以趕及在原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他希望署方能以書面回應有關工程進度的問題。

60. 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如有其他因素導致工程延誤，會採取相應措施。截至 4 月底所得的資料顯示，工程可於 6 月完工；如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會於下次會議的報告更新有關資料。

61.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於文件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華富邨加建升降機塔

62. 黃新民先生表示，已按委員要求於報告中加入加建升降機塔的工程項目。

63. 柴文瀚先生詢問為何華富（一）及（二）邨的工程相同，但施工期卻有所分別，並關注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64. 黃新民先生表示，每項工程的施工期長短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地理位置等，故即使工程類型相同，所需時間也可能有異。會後當晚房屋署將另有會議與柴文瀚先生商討詳情。

跟進事項

石澳石礦場用地

65.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討論於石礦場被徵用作工地前，能如何善加運用有關土地，有委員提議開放作風箏場地，或以最簡單的方法開放土地予公眾使用，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會前，秘書處已邀請相關的委員出席特別會議，以研究各項建議開放模式的可行性。他請康文署補充說明以最簡單的方法開放土地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66.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石澳石礦場現時的土地為「未確定用途」的政府土地，如康文署要使用該土地作康樂用途，須先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該土地，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接着，康文署須就該土地的使用進行刊憲程序，需時大約六至九個月。在刊憲成功後，康文署才可以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管理該康樂場地。然而，上述用地須於 2013 年交還地政總署，以用作港鐵預製沉管組件的臨時工地。由於實際可以使用的時間甚短，署方不建議將該處作短期康樂用途。

67. 馬月霞女士 BBS,MH、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梁皓鈞先生 MH 及 司馬文先生 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開放上述用地的唯一可行做法是由地政總署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意向書，然後由署方審批短期用途申請；
- (b) 有委員查詢可否通過臨時政府撥地的形式，將上述用地批予慈善機構，並允許續租，以吸引慈善機構或個人申請使用有關土地。此外，由於石礦場用地設有路燈，他認為可由食環署負責潔淨服務，警方負責保安，以便開放土地予公眾享用；
- (c)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迫，須於會議上決定以何途徑善用上上述用地及研究其可行性；
- (d)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處理由志願機構提出的短期用途申請需時多久；

- (e) 有委員希望能善用土地，但處理慈善團體的申請需時三個月，其他機構或人士提出的申請可能需時更長，而且交還土地前須將土地還原，因此能實際使用的時間實在有限。她建議待上述土地用作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臨時工地的後期，才考慮如何將該幅土地發展作康樂用途；
- (f) 有委員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可行性。該處位置偏遠，可用的時間亦十分有限，是否有慈善團體有意申請租用亦屬未知之數。建議委員先了解區內慈善團體的意向後才向有關部門作出建議；
- (g) 有委員表示，上述土地已預定於 2013 至 2018 年間用作沙中線臨時工地，基於這個情況，於 2013 年前用作康樂用途的可行性極低；
- (h) 有委員認為，將有關土地用於短期用途是否可行，須視乎申請者提出的用途及有關部門的決定，但必須有途徑讓公眾知道有關土地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以及
- (i) 有委員認為，可考慮開放土地作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但不同意為此投放額外資源。

68. 主席認為，考慮開放石礦場用地時必須留意以下事項：（1）石礦場用地屬臨時用途的政府土地，稍後並會用作工地，如開放須考慮市民安全及依法進行；（2）上次會議已請康文署研究委員所提的建議用途是否可行，而署方最終的結論是有關建議不大可行；（3）善用土地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可用時間實在太短，以及（4）地政總署歡迎個人或機構提出申請，有關部門在收到申請後會按程序處理。

69. 劉燕儀女士回應指，石礦場用地長期缺乏基礎配套設施，而現時可使用的年期只有一年多，由私人提出發展方案並不樂觀，而邀請公眾提交意向書亦未能改變土地的客觀條件。儘管如此，地政總署對申請有關土地作短期用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有慈善機構或個人提出短期用途申請，署方會按程序處理。由志願機構提出的短期租用申請，個案的情況如較為簡單，審批時間約需三至六個月，至於較複雜的個案，例如石礦場用地，則可能需要三至六個月或甚至更長時間，視乎傳閱申請時各部門提供的意見而定。

70.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負責管理遊樂場地及其設施，權力有限，而賦與管理遊樂場地的規例亦有其限制。另外，人力及其他資源亦極為有限，難以管理面積如此大的場地。

71.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綜合各項客觀因素後，認為將上述土地作短期用途並不可行，因此決定於下次會議不再跟進這項議題。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72. 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重開漁光道街市升降機、於漁暉苑平台升降機大堂加裝閉路電視及加強護衛服務。黃新民先生介紹房屋署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所作的跟進報告及簡述最新進展。

73. 馬月霞女士 BBS,MH 及黃靈新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大部分漁暉苑居民以保安理由不支持重開漁光道街市升降機，以免衍生「夜青」或噪音等問題。如認為有需要重開上述升降機，他希望有關當局先諮詢當區居民；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提出重開有關升降機的原意是為方便附近的長者及傷殘人士。她曾建議興建扶手電梯以代替重開升降機，但遭街市檔戶反對。就這個問題，她已致函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解釋要求重開升降機的原因，並會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以便利居民。

74.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於漁暉苑平台升降機大堂加裝閉路電視系統及加強護衛服務的事宜。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75.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於文件附件七加入區內臨時政府撥地的新個案及續租個案進展的匯報。由於各分區的相關項目繁多，各委員可就個別個案自行聯絡署方查詢詳情。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報告。

(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陳理誠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16 分、6 時 20 分及下午 6 時 42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文件 24/2011 號）

77.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主席感謝各位部門代表及委員參與會議。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